

法鼓學校財團法人及其所設私立學校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一學年度

(附列民國一〇〇年度之擬制性財務報表)

地址：新北市金山區西湖里法鼓路620號

電話：(02)28939966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法鼓學校財團法人及其所設私立學校 公鑒：

法鼓學校財團法人及其所設私立學校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合併平衡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學年度）及一〇〇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一〇〇學年度）之合併收支餘絀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合併現金收支概況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之學校中，有關法鼓學校財團法人佛教學院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法鼓學校財團法人佛教學院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法鼓學校財團法人佛教學院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819,255,092 元及 830,680,758 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2.26% 及 12.46%，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學年度）及一〇〇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一〇〇學年度）之各項收入為新台幣 79,779,608 元及 92,651,226 元，占合併各項收入之 59.14% 及 12.56%。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會計師查核簽證專科以上私立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

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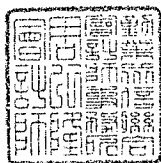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法鼓學校財團法人及其所設私立學校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學年度之合併收支餘絀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一所述，法鼓學校財團法人係於一〇一學年完成法人合併變更登記，故法鼓學校財團法人及其所設私立學校民國一〇〇學年度之財務報表係屬擬制性資料，其附列目的僅供比較參考之用。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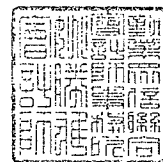
會計師 周 以 隆

周以隆



會計師 姚 勝 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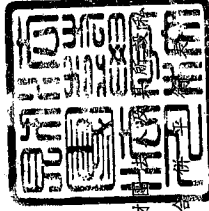
姚勝雄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十 月 七 日



法鼓學校財團附設法鼓學校

民國一〇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一)

(附列民國一〇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擬制性比較資料)

資產	一〇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		一〇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附註三)	\$ 890,881,343	13	\$ 3,160,166,961	48	應付款項 (附註十一)	-	\$ 6,372,767	-	\$ 25,437,584	-
應收款項	11,845,677	-	17,629,301	-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一)	-	10,507	-	879	-
預付款項 (附註十一)	163,467	-	300,185	-	預收款項	-	2,552,680	-	4,546,519	-
流動資產合計	902,890,487	13	3,178,096,447	48	代收款項	-	368,595	-	324,564	-
					流動負債合計	-	9,304,549	-	30,309,546	-
特種基金 (附註二)					其他負債	-		-		-
設校基金	1,600,000,000	24	400,000,000	6	存入保證金	-	186,763	-	407,663	-
擴建校舍基金	1,000,000,000	15	500,000,000	7	負債總計	-	9,491,312	-	30,717,209	-
特種基金合計	2,600,000,000	39	900,000,000	13	權益基金及餘絀 (附註八)					
固定資產 (附註二及四)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7	2,600,000,000	39	900,000,000	14
成本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1	503,621,959	7	409,459,976	6
土地	446,834,415	7	446,724,415	7	權益基金合計	-	3,103,621,959	46	1,309,459,976	20
房屋及建築	712,141,386	11	712,141,386	11	累積餘絀	1	3,532,628,496	53	4,696,676,540	70
機器儀器及設備	27,634,170	-	26,149,739	-	本期餘絀	-	35,997,861	1	630,113,939	10
圖書及博物	55,896,213	1	48,743,927	1	權益基金及餘絀合計	19	6,672,248,316	100	6,636,250,455	100
其他設備	14,053,568	-	14,017,568	-						
成本合計	1,256,559,752	19	1,247,777,035	19						
減：累計折舊	112,585,252	2	92,213,661	2						
預付土地款	1,143,974,500	17	1,155,563,374	17						
未完工程	5,399,805	-	5,399,805	-						
固定資產淨額	2,027,030,412	31	1,423,875,436	22						
	3,176,404,717	48	2,584,838,615	39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附註二及五)	9,523,801	-	9,489,531	-						
減：累計攤銷	(8,478,241)	-	(6,855,793)	-						
無形資產淨額	1,045,560	-	2,633,738	-						
其他資產 (附註六)	1,398,864	-	1,398,864	-	負債暨權益基金及累積餘絀總計	100	\$ 6,681,739,628	100	\$ 6,666,967,664	100
資產總額	\$ 6,681,739,628	100	\$ 6,666,967,66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二年十月七日查核報告)



負責人：

主辦會計：

法鼓學校財團及其附設私立學校

合併收支餘額表

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學年度）（附註一）  
 （附列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一〇〇學年度）之  
 擬制性比較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一〇一學年度		一〇〇學年度	
	金額	%	金額	%
收入（附註二）				
學雜費收入	\$ 8,206,856	6	\$ 7,716,574	1
推廣教育收入	2,695,722	2	2,439,873	-
產學合作收入	5,156,720	4	9,717,907	1
補助及捐贈收入（附註十一）	67,847,185	50	663,784,147	90
財務收入	47,465,874	35	49,561,626	7
其他收入	3,537,321	3	4,596,388	1
收入合計	<u>134,909,678</u>	<u>100</u>	<u>737,816,515</u>	<u>100</u>
支出（附註二及十）				
董事會支出	158,905	-	844,066	-
行政管理支出（附註十一）	57,036,123	42	63,213,369	9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25,288,202	19	23,624,960	3
獎助學金支出	9,304,481	7	8,764,380	1
推廣教育支出	2,019,357	1	1,991,352	1
產學合作支出	5,094,769	4	9,243,867	1
其他支出	9,980	-	20,582	-
支出合計	<u>98,911,817</u>	<u>73</u>	<u>107,702,576</u>	<u>15</u>
本期餘絀（附註七）	<u>\$ 35,997,861</u>	<u>27</u>	<u>\$630,113,939</u>	<u>85</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十月七日查核報告）

負責人：



主辦會計：



法鼓學校財團  私立學校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學年度）（附註一）  
（附列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一〇〇學年度）之  
擬制性比較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一〇一學年度	一〇〇學年度
<b>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餘絀	\$ 35,997,861	\$ 630,113,939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22,137,692	21,780,436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	( 69,376,637)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減（增）數	5,920,342	( 3,297,274)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減）增數	( 6,482,421)	3,305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7,573,474</u>	<u>579,223,769</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固定資產圖書退訂收現數	9,153	-
購置固定資產付現數	( 626,653,526)	( 462,199,472)
購置無形資產付現數	( 37,850)	( 738,557)
設校基金付現數	( 1,200,000,000)	-
擴建校舍基金付現數	( 500,000,0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2,326,682,223)</u>	<u>( 462,938,029)</u>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44,031	265,015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	131,213
退回存入保證金付現數	( 220,90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 176,869)</u>	<u>396,228</u>
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減少）增加	( 2,269,285,618)	116,681,968
年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3,160,166,961</u>	<u>3,043,484,993</u>
年底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 890,881,343</u>	<u>\$ 3,160,166,961</u>
<b>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b>		
上年度賸餘數撥充權益基金數	<u>\$ 94,161,983</u>	<u>\$ 18,498,545</u>

（接次頁）

(承前頁)

	<u>一〇一學年度</u>	<u>一〇〇學年度</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	\$ 612,086,919	\$ 480,789,283
受贈土地	-	( 69,376,637)
應付費用減少	<u>14,566,607</u>	<u>50,786,826</u>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u>\$ 626,653,526</u>	<u>\$ 462,199,47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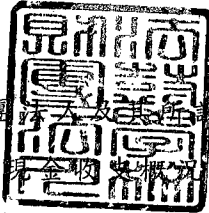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十月七日查核報告)

負責人：



主辦會計：





## 法鼓學校財團法人及其附屬私立學校

## 合併現金收支狀況表

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學年度）（附註一）

（附列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一〇〇學年度）之  
擬制性比較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一〇一學年度		一〇〇學年度	
	金額	%	金額	%
經常門現金收入				
學雜費收入	\$ 8,206,856	6	\$ 7,716,574	1
推廣教育收入	2,695,722	2	2,439,873	-
產學合作收入	5,156,720	4	9,717,907	1
補助及捐贈收入	67,847,185	49	663,784,147	100
財務收入	47,465,874	34	49,561,626	8
其他收入	3,537,321	2	4,596,388	1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	-	( 69,376,637)	( 10)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增（減）數	<u>3,789,785</u>	<u>3</u>	<u>( 6,187,787)</u>	<u>( 1)</u>
經常門現金收入合計	<u>138,699,463</u>	<u>100</u>	<u>662,252,091</u>	<u>100</u>
經常門現金支出				
董事會支出	158,905	-	844,066	-
行政管理支出	57,036,123	41	63,213,369	9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25,288,202	18	23,624,960	4
獎助學金支出	9,304,481	7	8,764,380	1
推廣教育支出	2,019,357	1	1,991,352	-
產學合作支出	5,094,769	4	9,243,867	1
其他支出	9,980	-	20,582	-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 22,137,692)	( 16)	( 21,780,436)	( 3)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減）數	<u>4,351,864</u>	<u>3</u>	<u>( 2,893,818)</u>	<u>-</u>
經常門現金支出合計	<u>81,125,989</u>	<u>58</u>	<u>83,028,322</u>	<u>12</u>
經常門現金餘絀	<u>57,573,474</u>	<u>42</u>	<u>579,223,769</u>	<u>88</u>
購置動產及電腦軟體現金支出				
機械儀器及設備	1,438,201	1	7,348,589	1
圖書及博物	7,273,519	6	3,967,680	1
其他設備	306,000	-	1,298,540	-
電腦軟體	<u>37,850</u>	<u>-</u>	<u>738,557</u>	<u>-</u>
購置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 支出合計	<u>9,055,570</u>	<u>7</u>	<u>13,353,366</u>	<u>2</u>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u>48,517,904</u>	<u>35</u>	<u>565,870,403</u>	<u>86</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學年度		一〇〇學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土地	\$ 110,000	-	\$ -	-
未完工程	<u>617,516,653</u>	<u>445</u>	<u>449,584,663</u>	<u>68</u>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合計	<u>617,626,653</u>	<u>445</u>	<u>449,584,663</u>	<u>68</u>
本期現金餘絀	<u>(\$ 569,108,749)</u>	<u>(410)</u>	<u>\$ 116,285,740</u>	<u>18</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十月七日查核報告)

負責人：



主辦會計：



法鼓學校財團法人及其所設私立學校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學年度

一、組織及沿革

「財團法人法鼓人文社會學院」與「財團法人法鼓佛教學院」經教育部於一〇一年九月五日臺高(四)字第 1010164478 號函同意法人合併為「法鼓學校財團法人」，嗣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於一〇二年七月九日基院義登 102 法登他 40 字第 6577 號公告「法鼓學校財團法人」完成變更登記。

財團法人法鼓人文社會學院，於八十二年二月二十日取得教育部之籌設許可，開始籌設，法人合併後校名變更為「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人文社會學院」。截至一〇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本校仍在籌備期間，尚未對外招生。

財團法人法鼓佛教學院，於九十六年二月十六日取得教育部核准設立。以心靈環保為核心價值，培育兼具慈悲與智慧的領導者，探索人類未來，建設地球淨土；並建構國際教育村，營造多元學習，創新學術研究，建立全球淨化的典範與共識。法人合併後校名變更為「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佛教學院」。

本學校法人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教職員人數分別為 90 人（含兼任教師 31 人）及 83 人（含兼任教師 34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學校法人之財務報表，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以權責發生制為基礎辦理。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會計年度

依照教育部規定，本學校法人之會計年度為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以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學年度名稱。

## (二) 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係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十三條規定編製「學校法人及其所設私立學校」財務報告，納入一〇一學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及一〇〇學年度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人文社會學院（原名：財團法人法鼓人文社會學院）及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佛教學院（原名：財團法人法鼓佛教學校）。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各學校間重大之交易及其餘額業已銷除。

## (三)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法令、辦法、規定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法人對於固定資產之折舊及退休金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五) 特種基金

主係設校基金及擴建校舍基金。設校基金係依法令規定成立，應專戶存儲，未經學校主管機關同意，不得動用之；擴建校舍基金係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作為學校未來擴建校舍用途者。本科目貸方對應科目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 (六)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支出。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五十年；機械儀器設備，一至十年；其他設備，二至十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另圖書及博物係採報廢法，於實際毀損時轉列為當年度支出。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已無使用價值之固定資產，經核准報廢者，應將成本轉列為「維護及報廢」科目；報廢資產如有處分收益，應將收益轉列「其他收入」科目。

#### (七) 電腦軟體

主係購置總帳管理系統及資訊系統支出，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直線法分一至五年攤銷。

#### (八) 退休撫卹及退職金

本學校法人編制內教職員之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權益，係依據九十八年七月八日發布，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之「學校法人及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辦理。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之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採儲金方式，由教職員及私立學校、學校主管機關按月共同撥繳款項建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支付。該儲金委由私立學校、學校法人及教職員代表組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儲金管理委員會，辦理退撫儲金之收支、管理、運用、審議與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審定事宜；原私校退撫基金亦併入管理。

儲金管理會為私立學校及教職員分別設立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及個人退撫儲金專戶。

本學校法人於每學期，按相當於學費百分之三之金額提繳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準備金至儲金管理會，儲金管理會應將提繳金額之三分之二撥入各該私立學校之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內，作為學校依本條例規定按月撥繳儲金之準備；餘三分之一撥入原私校退撫基金，用以支付本條例施行前教職員工年資應付之退休、撫卹、資遣給與。

前述按月共同撥繳款項，按教職員本（年功）薪加一倍百分之十二之費率，以下列比率按月共同撥繳至個人退撫儲金專戶：

1. 教職員撥繳百分之三十五。
2. 學校儲金準備專戶撥繳百分之二十六。
3. 私立學校撥繳百分之六點五。

4. 學校主管機關撥繳百分之三十二點五。

前項第二款之撥繳，如有不足之數，由各該私立學校支應。

不適用上揭條例之員工，分成兩種提撥方式：

1.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2.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九) 累積餘絀

係學校歷年累積之賸餘，未轉列權益基金者；或歷年累積之短絀，未經填補者皆屬之。

(十) 收入及費用

收入及費用以權責發生時為入帳基礎，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按功能別及性質別歸類表達。

(十一) 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行政院頒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第八款之規定，其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百分之六十，其本身之所得免徵所得稅。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當年度結餘款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
2. 當年度結餘款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已就該結餘款編列用於次年度起算四年內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使用計畫，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

依上揭標準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符合前條規定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設立之學校財團法人或私立學校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設立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以下簡稱財團法人私立學校），其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免納所得稅。但依私立學校法規定辦理之附屬機構，其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應由該學校財團法人或財團法人私立學校擬訂使用計畫，報請主管教育

行政機關洽商財政部同意，並於所得發生年度結束後三年內使用完竣，屆期末使用部分，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 三、現金

	一〇二 年 七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 年 七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	\$ 100,163	\$ 186,60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98,481,180	240,830,361
定期存款一年利率一〇一學年 度 0.87%-1.415%；一〇〇學年 度 0.87%-1.37%	492,300,000	2,919,150,000
	<u>\$ 890,881,343</u>	<u>\$ 3,160,166,961</u>

### 四、固定資產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一〇一學年度				
成 本				
土 地	\$ 446,724,415	\$ 110,000	\$ -	\$ 446,834,415
房屋及建築	712,141,386	-	-	712,141,386
機械儀器及設備	26,149,739	1,624,504	140,073	27,634,170
圖書及博物	48,743,927	7,161,439	9,153	55,896,213
其他設備	14,017,568	36,000	-	14,053,568
	<u>1,247,777,035</u>	<u>8,931,943</u>	<u>149,226</u>	<u>1,256,559,752</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74,524,897	14,187,972	-	88,712,869
機械儀器及設備	10,532,136	4,364,604	125,996	14,770,744
其他設備	7,156,628	1,945,011	-	9,101,639
	<u>92,213,661</u>	<u>20,497,587</u>	<u>125,996</u>	<u>112,585,252</u>
	1,155,563,374			1,143,974,500
預付土地款	5,399,805	-	-	5,399,805
未完工程	1,423,875,436	603,154,976	-	2,027,030,412
固定資產淨額	<u>\$2,584,838,615</u>	<u>\$ 591,589,332</u>	<u>\$ 23,230</u>	<u>\$3,176,404,717</u>
一〇〇學年度				
成 本				
土 地	\$ 382,097,778	\$ 64,626,637	\$ -	\$ 446,724,415
房屋及建築	712,141,386	-	-	712,141,386
機械儀器及設備	18,168,950	8,010,589	29,800	26,149,739
圖書及博物	44,721,605	4,022,322	-	48,743,927
其他設備	12,639,028	1,378,540	-	14,017,568
	<u>1,169,768,747</u>	<u>78,038,088</u>	<u>29,800</u>	<u>1,247,777,035</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60,336,925	14,187,972	-	74,524,897
機械儀器及設備	6,867,611	3,694,325	29,800	10,532,136
其他設備	5,126,425	2,030,203	-	7,156,628
	<u>72,330,961</u>	<u>19,912,500</u>	<u>29,800</u>	<u>92,213,661</u>
	1,097,437,786			1,155,563,374
預付土地款	649,805	4,750,000	-	5,399,805
未完工程	1,025,874,241	398,001,195	-	1,423,875,436
固定資產淨額	<u>\$2,123,961,832</u>	<u>\$ 460,876,783</u>	<u>\$ -</u>	<u>\$2,584,838,615</u>

部分土地(佔約 205,069 平方公尺)係以具農民身份之個人登記之農地，本法人與其簽訂土地信託合約並經法院公證，約定土地使用權由本學校法人行使之，待日後變更地目為建地後，再將土地所有權移轉至本學校法人。

未完工程係環境影響評估、建築規劃設計、地質鑽探試驗、興建校舍及各項整地工程等支出。

#### 五、無形資產

	<u>期 初 餘 額</u>	<u>本 期 增 加</u>	<u>本 期 減 少</u>	<u>期 末 餘 額</u>
<u>電腦軟體</u>				
一〇一學年度				
成    本	\$ 9,489,531	\$ 37,850	\$ 3,580	\$ 9,523,801
累計攤提	<u>6,855,793</u>	<u>1,626,028</u>	<u>3,580</u>	<u>8,478,241</u>
無形資產淨額	<u>\$ 2,633,738</u>	<u>(\$ 1,588,178)</u>	<u>\$ -</u>	<u>\$ 1,045,560</u>
一〇〇學年度				
成    本	\$ 8,750,974	\$ 738,557	\$ -	\$ 9,489,531
累計攤提	<u>4,987,857</u>	<u>1,867,936</u>	<u>-</u>	<u>6,855,793</u>
無形資產淨額	<u>\$ 3,763,117</u>	<u>(\$ 1,129,379)</u>	<u>\$ -</u>	<u>\$ 2,633,738</u>

#### 六、其他資產

係收受實物捐贈黃金二公斤，依收受日台灣銀行黃金牌價認列。

#### 七、退休金

本學校法人退休金提列方式如下：

- (一) 適用「學校法人及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係根據教職員本(年功)薪加一倍百分之十二之費率計算。
- (二)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三)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學校法人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

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本學校法人一〇一及一〇〇學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 1,761,426 元及 2,141,853 元。

#### 八、權益基金及餘絀

	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		餘絀合計	
	設校基金之權益基金	擴建校舍基金之權益基金	權益基金	其他權益基金		
<u>一〇一學年度</u>						
一〇一年八月一日						
餘額	\$ 400,000,000	\$ 500,000,000	\$ 26,291,149	\$ 383,168,827	\$ 5,326,790,479	\$ 6,636,250,455
轉列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200,000,000	500,000,000	-	-	( 1,700,000,000 )	-
轉列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	-	18,904,248	75,257,735	( 94,161,983 )	-
一〇一學年度餘絀	-	-	-	-	35,997,861	35,997,861
一〇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u>\$ 1,600,000,000</u>	<u>\$ 1,000,000,000</u>	<u>\$ 45,195,397</u>	<u>\$ 458,426,562</u>	<u>\$ 3,568,626,357</u>	<u>\$ 6,672,248,316</u>
<u>一〇〇學年度</u>						
一〇〇年八月一日						
餘額	\$ 400,000,000	\$ 500,000,000	\$ 14,416,252	\$ 376,545,179	\$ 4,715,175,085	\$ 6,006,136,516
轉列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	-	11,874,897	6,623,648	( 18,498,545 )	-
一〇〇學年度餘絀	-	-	-	-	630,113,939	630,113,939
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u>\$ 400,000,000</u>	<u>\$ 500,000,000</u>	<u>\$ 26,291,149</u>	<u>\$ 383,168,827</u>	<u>\$ 5,326,790,479</u>	<u>\$ 6,636,250,455</u>

#### 九、所得稅

依照行政院頒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一〇一及一〇〇學年度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之百分之六十及七十，始得免納所得稅，但經主管機關查明函請財政部同意者，不在此限。本學校法人均符合規定，所得稅結算申報已經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核定至九十九學年度，應納稅額 0 元。

#### 十、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一〇一學年度	一〇〇學年度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6,230,424	\$ 51,434,342
退休金	1,761,426	2,141,853
員工保險費	2,298,887	2,633,236
其他用人費用	88,200	263,524
	<u>\$ 40,378,937</u>	<u>\$ 56,472,955</u>
折舊費用	\$ 20,497,587	\$ 19,912,500
攤銷費用	1,626,028	1,867,936



十一、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本學校法人之關係</u>
財團法人法鼓山佛教基金會	董事長為同一人
財團法人法鼓山文教基金會	董事長為同一人
財團法人法鼓山人文社會基金會	董事長為同一人
中華佛教文化館	董事長為同一人
財團法人中華佛學研究所	董事長為同一人
齋明寺	董事長為同一人
郭敏芳	係法鼓佛教學院之校長
黃楚琪	董 事
簡淑華	係法鼓佛教學院之主任秘書，屬一級主管

(二) 本法人與上述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彙示如下：

	<u>一〇一學年度</u>	<u>一〇〇學年度</u>
捐贈收入		
財團法人法鼓山佛教基金會	\$ 40,000,000	\$ 493,900,000
黃楚琪	5,000,000	-
財團法人法鼓山文教基金會	3,720,000	69,739,626
郭敏芳	1,162,897	1,169,234
財團法人法鼓山人文社會基金會	800,000	917,000
中華佛教文化館	500,000	500,000
財團法人中華佛學研究所	-	69,376,637
簡淑華	-	400,000
	<u>\$ 51,182,897</u>	<u>\$ 636,002,497</u>
行政管理支出		
財團法人法鼓山佛教基金會	\$ 4,949,902	\$ 223,570
財團法人中華佛學研究所	3,952,583	-
財團法人法鼓山文教基金會	188,615	407,080
齋明寺	20,000	-
	<u>\$ 9,111,100</u>	<u>\$ 630,650</u>

	一〇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收款項（帳列預付款項）		
財團法人法鼓山佛教基金會	\$ -	\$ 45,999
財團法人法鼓山人文社會基金會	-	<u>28,071</u>
	<u>\$ -</u>	<u>\$ 74,070</u>
應付費用（帳列應付款項）		
財團法人法鼓山佛教基金會	\$ -	<u>\$ 64,161</u>
其他應付款		
財團法人法鼓山佛教基金會	<u>\$ 10,507</u>	<u>\$ 879</u>

法鼓學校財團法人及其所設私立學校

舉債指數計算表

民國一〇一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L1)			-
短期銀行借款 (L2)			-
應付款項 (L3)		6,383,274	
代收款項 (L4)		368,595	
其他借款 (L5)			-
長期銀行借款 (L6)			-
長期應付款項 (L7)			-
應付退休金 (L8)			-
存入保證金 (L9)		186,763	
貨幣性負債小計 (A) = (L1) + ... (L9)		6,938,632	
現金 (A1)		100,163	
銀行存款 (A2)		890,781,180	
短期投資 (A3)			-
應收款項 (A4)		11,845,677	
長期投資 (A5)			-
長期應收款項 (A6)			-
特種基金 (A7)		2,600,000,000	
投資基金 (A8)			-
存出保證金 (A9)			-
貨幣性資產小計 (B) = A1 + ... A9		3,502,727,020	
銀行借款淨額 (C) = A - B		(3,495,788,388)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D)		48,517,904	
舉債指數 C ÷ D (取小數點兩位)			-

註：1. 依據借款年度之前一學年度決算資料 (L2~L9、A1~A8、D)，計算舉債指數。

2. 借款淨額 (C) 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 0 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D) 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則為負值。

法鼓學校財團法人及其所設私立學校  
內部會計控制制度實施之說明及評估  
民國一〇一學年度

法鼓學校財團法人及其所設私立學校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專科以上私立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予以查核竣事。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受託查核之主要目的，係對 貴學校法人及其所設私立學校財務報表表示意見。為達成此項目的，曾就貴學校法人及其所設私立學校之內部會計控制及會計處理程序予以評估，以為擬定查核程序之依據，並有助於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查核工作之規劃與執行。

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建立與維持係管理者一項重要之職責，其目的在保障學校資產不受未經授權使用或處分之損失，及對歸屬資產會計責任及編制財務報表能有可靠之財務記錄，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之保證。合理之保證係基於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成本超過其所產生效益之觀念，而成本與效益之評估則有賴管理者之估計與判斷。

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就上述目的對 貴學校法人及其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會計控制之評估，係根據對會計紀錄及有關資料之抽樣查核，因是未必能將 貴學校法人及其所設私立學校制度上之缺失，全部揭示。在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查核期間，未曾發現 貴學校法人及其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及會計處理程序有任何重大缺失。

法鼓學校財團法人及其所設私立學校

「會計師查核簽證專科以上私立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查核說明

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 一、法鼓學校財團法人及其所設私立學校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專科以上私立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予以查核竣事，並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七日提出查核報告書。上述查核報告書中，有關法鼓學校財團法人佛教學院之財務報表係經其他會計師查核竣事。
- 二、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於查核上述財務報表之過程中，已依據教育部 94.4.4 台(94)會(二)字第 0940036409 號函頒「會計師查核簽證專科以上私立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應行注意事項)第九條(十三)及 102 年 7 月臺會(二)字第 1020096931 號函修訂「會計師查核附表」之規定辦理，惟上述查核係以抽查方式辦理，無法保證所有違反前述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均可全部發現。僅就查核結果編附「會計師查核附表」如後：

#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2年7月臺會(二)字第1020096931號函版

## (一)收入查核

### 01. 查核事項：

抽查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漏列情況？

人文社會學院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因尚屬籌備期間，尚未取得正式學校資格。

佛教學院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02. 查核事項：

抽查建教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漏列或低列？

人文社會學院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因尚屬籌備期間，尚未取得正式學校資格。

佛教學院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無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

### 03. 查核事項：

抽查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科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目，其收入支出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憑證者，及代辦聯招考試之試務收支，不在此限。）

人文社會學院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因尚屬籌備期間，尚未取得正式學校資格。

佛教學院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04. 查核事項：

抽查應以收入類科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科目列帳？

人文社會學院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佛教學院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2年7月臺會(二)字第1020096931號函版

## (二)支出查核

### 05. 查核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2條規定，查核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年度得支領總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1%為限，並不得超過1,000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

人文社會學院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佛教學院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

### 06. 查核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3條規定，查核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0.7%為限，並不得超過350萬元？

人文社會學院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佛教學院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

### 07.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查核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150萬元？

人文社會學院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佛教學院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2年7月臺會(二)字第1020096931號函版

## 08.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抽查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人文社會學院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佛教學院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09.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抽查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上開人員並未將私人支出向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報支？

人文社會學院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佛教學院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僅列支召開董事會議所需之費用。

## 10.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2項規定，查核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人文社會學院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佛教學院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均無「無給職」。

## 11.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3項規定，查核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人文社會學院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佛教學院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法人業務目前均由學校行政人員兼辦無額外支出。



#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2年7月臺會(二)字第1020096931號函版

## 12.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查核：(1)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人文社會學院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佛教學院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均無「無給職」。

## 13.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人文社會學院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佛教學院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14. 查核事項：

抽查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經董事會核定或其授權核定之人事法規，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人文社會學院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佛教學院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僅有考績獎金及年終獎金。其他如生日禮金、三節及教師節等各項慰勞金係由員工每月提撥之福利金發放(學校相對提撥)。

## 15. 查核事項：

行政管理支出及教學研究訓輔支出項下之業務費，抽查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是否無隱藏於此項目？

人文社會學院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佛教學院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2年7月臺會(二)字第1020096931號函版

## 16.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現金禮券、郵政禮券之支出，抽查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

人文社會學院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佛教學院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17.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人文社會學院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佛教學院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三) 資產查核

## 1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報廢、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49條之規定？

（但學校拆除建築物及校內不動產出租予校外廠商經營書店、餐廳、影印店及其他商店，僅對學校學生、教職員工營業者不在此限）

人文社會學院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因尚屬籌備期間，尚未取得正式學校資格。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佛教學院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本學年度無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2年7月臺會(二)字第1020096931號函版

## 19. 查核事項：

\*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3項規定  
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註：78年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人文社會學院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佛教學院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動用。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 20. 查核事項：

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78年以後新  
設學校方適用）

人文社會學院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佛教學院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挪用或移用。

## 21.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年度收取之  
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  
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人文社會學院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佛教學院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22.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  
(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2條規  
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1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  
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  
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人文社會學院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因尚屬籌備期間，尚未取得正式學校資格。

佛教學院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2年7月臺會(二)字第1020096931號函版

## 23. 查核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騰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辦理？

人文社會學院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及流用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的累積盈餘金額：(\$ )。

佛教學院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及流用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的累積盈餘金額：(\$572,561,982)。

## 24. 查核事項：

學校騰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騰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4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3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年2月4日以後適用）

人文社會學院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佛教學院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25.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騰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5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無購買上開範圍以外之項目？

人文社會學院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佛教學院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2年7月臺會(二)字第1020096931號函版

## 26.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10%？

人文社會學院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佛教學院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27.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人文社會學院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佛教學院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2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短期投資、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1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人文社會學院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佛教學院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29.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費及基金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34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人文社會學院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佛教學院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2年7月臺會(二)字第1020096931號函版

## 3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經費及基金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抽查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人文社會學院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佛教學院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31.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人文社會學院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佛教學院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財產報廢。

## 32.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提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支票上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人文社會學院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佛教學院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33.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人文社會學院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佛教學院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2年7月臺會(二)字第1020096931號函版

## 34. 查核事項：

抽查購置固定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人文社會學院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佛教學院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四) 負債查核

## 35.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所附舉債指數計算表，計算舉債指數。

（註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均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填“0”。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請將舉債指數計算表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人文社會學院

計算結果：舉債指數 = { 0 }

佛教學院

計算結果：舉債指數 = { 0 }

## 36. 查核事項：

\*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1)除舉債指數等於0者外，是否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或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是否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

人文社會學院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借款

報備教育部日期、文號（舉債指數等於0者）：

教育部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舉債指數不等於0者）：

佛教學院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借款

報備教育部日期、文號（舉債指數等於0者）：

教育部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舉債指數不等於0者）：

#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2年7月臺會(二)字第1020096931號函版

## 37.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台灣銀行基準利率？

人文社會學院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佛教學院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38. 查核事項：

\*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4點第4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3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人文社會學院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佛教學院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 (五) 教育部補助款查核

## 39.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無閒置未經使用？

人文社會學院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佛教學院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40.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款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人文社會學院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佛教學院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2年7月臺會(二)字第1020096931號函版

## 41. 查核事項：

學校受領教育部補助款其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人文社會學院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佛教學院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42.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使用教育部補助款購置之財物、勞務，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所購置財物、勞務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超過100萬元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人文社會學院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佛教學院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金額均未超過100萬元，依學校採購辦法辦理採購。

## (六) 其 他

## 43. 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人文社會學院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

佛教學院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民國101年9月26日臺會(二)字第1010138182號

#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2年7月臺會(二)字第1020096931號函版

## 44. 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次月 15 日期限前函送教育部？（註：上學年度 7 月至本學年度 9 月之月報表，可併同 10 月之月報表，最遲於 11 月 15 日以前送教育部）

人文社會學院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佛教學院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45.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之規定？

人文社會學院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佛教學院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46. 查核事項：

※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人文社會學院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佛教學院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設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

教育部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2年7月臺會(二)字第1020096931號函版

## 47.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 90 年 12 月 25 日台(90)會(二)字第 90176749 號令發布之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 5 條之規定，於學年度結束後 4 個月內，將(1)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書(2)平衡表(3)收支餘絀表(4)現金流量表(5)現金收支概況表(6)收入明細表(7)支出明細表(8)編製財務報表依據之附註，於學校網站公告。

### 人文社會學院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註：若勾選「是」，請列出所公告資料之查核日期及網址，若勾選「否」，則請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補充說明：

### 佛教學院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註：若勾選「是」，請列出所公告資料之查核日期及網址，若勾選「否」，則請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補充說明：102年10月3日

[http://www.ddbc.edu.tw/zh/accounting\\_office/budget.html](http://www.ddbc.edu.tw/zh/accounting_office/budget.html)

## 48. 查核事項：

會計師上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辦理情形？（註：請列出學校尚未改善事項）

### 人文社會學院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佛教學院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49. 查核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本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是否已經改善？（註：不論改善與否，均請列出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查核項目及改善情形，並說明改善與否。）

### 人文社會學院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佛教學院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102年3月1日壹教會(二)字第1020003921號(100學年度決算)

#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2 年 7 月 臺會(二)字第 1020096931 號函版

## 5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人文社會學院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

佛教學院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

## 51.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 20 條及內部相關規定？

人文社會學院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註 1：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請勾否，並說明查核結果。

2：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已將會計主管任用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備規定取消。）

補充說明：

佛教學院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註 1：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請勾否，並說明查核結果。

2：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已將會計主管任用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備規定取消。）

補充說明：

## 52.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未連續 3 年（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查核簽證受查核標的學校，且最近 3 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並不曾在受查核之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董事，或有償提供學校諮詢及顧問業務？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之前 3 學年度（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

人文社會學院

聲明結果： 是     否

佛教學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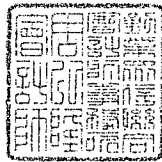
聲明結果： 是     否

填表說明：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查核內容。
3.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
4. 註記有「\*」者，若勾選是 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5.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6. 本查核附表請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周 以 隆



會計師 姚 勝 雄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十 月 七 日